

广东省招标投标

第40期

2025/10

业务指导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盛世华诞 锦绣中华

1949-2025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 —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目录 | CONTENTS



广东省招标投标

第 40 期

2025年10月

业务指导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办 单 位：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编委会主任：蒋主浮

编委会委员：周 岚 叶耀华

贺绍景 杨 路

张文宁 李薇娜

吴祖强 宋晋刚

杨锦华 梁群燕

何 毅 卢清华

徐丹丹 陈 瑜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

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房

邮 编：510080

电 话：020-83540043

电子邮件：2052290054@qq.com

网 址：www.gtba.org.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协会党建

- 03 协会党支部参加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培训

协会动态

- 04 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赛）成功举办
- 07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考前培训班成功举办

政策法规

- 08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办法
- 10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1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标准
- 1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 1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

目录 | CONTENTS



学习园地

- 2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何影响？
- 28 是否可以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为投标资格条件？
- 29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 33 从战略采购角度探索建筑企业的成本管理

协会党支部参加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委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培训

2025年7月7日，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委组织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培训，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兴领域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通报并剖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此次教育培训采用“线下+线上”同步进行，我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在协会党建活动室参加了线上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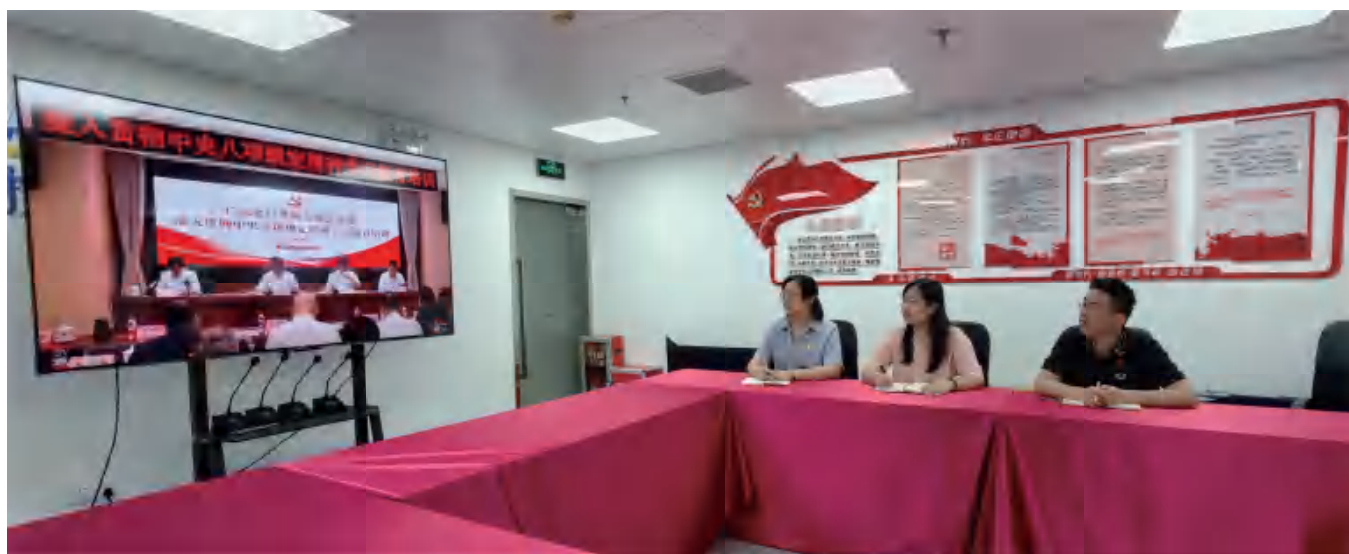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崔建军在讲话中紧密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实际，深刻阐述了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保持清正廉洁的实践路径，强调支部书记必须带头严守纪律红线、坚守道德底线，自觉做新风正气的践行者、倡导者和引领者。

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副书记、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书记许典辉讲授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详细深刻地辅

导讲解了中央八项规定及精神的本质、核心要义、重大意义和重大任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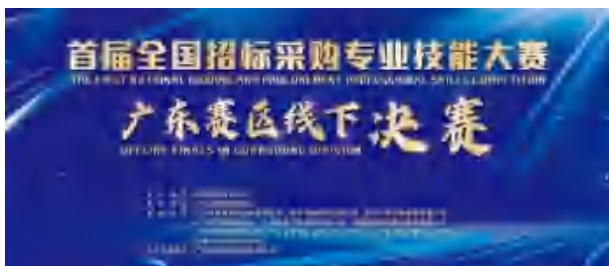
培训结束后，我会党支部书记何毅表示，希望大家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危害性，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的重要指示，完整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的实质，正确理解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避免因理解偏差而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的现象。

参训党员均深刻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新时代共产党人必须长期坚守的铁规矩、硬杠杠，其贯彻执行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关系到党的执政根基稳固和事业兴衰成败。大家一致表示，要切实将学习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从自身严起、从小事小节做起，自觉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践行者和维护者，以过硬的作风为商协会健康发展和行业行稳致远贡献力量。



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 (广东省赛)成功举办

2025年8月24日，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主办、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的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赛）决赛在广州圆满落幕。本次大赛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招标采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以“强技能、促规范、育人才”为主题，成立大赛组委会，经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制定了周密的大赛方案。大赛自4月启动筹划，6月组织报名，7月进行线上选拔赛，8月24日19支晋级决赛队伍的56名选手现场竞技。决赛过程通过微信端、“学习通”APP、PC端同步直播，4600余名人员在线观看，形成了广泛且良好的行业影响力。



大赛整体分为热身赛、线上选拔赛、线下决赛三个阶段。自启动以来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7月14日-17日，热身赛率先开展，帮助参赛选手熟悉竞赛系统及题型，以学促练；7月18日-19日，线上选拔赛分场次有序进行，组委会成员担任监考，全省74家企事业单位、1213名选手参赛通过线上竞赛开展激烈比拼，最终前60名获得进入决赛资格。



8月24日决赛亮点纷呈，分为半决赛（上半场、下半场）与决赛阶段。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蒋主浮致辞，指出本次大赛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实践，通过以赛为媒介，有效搭建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行业交流桥梁，协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恪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严谨的赛制、周密的组织，全力保障全程赛事规范、有序。期待各位选手以智慧碰撞火花，用实力诠释匠心，成为广东招标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



决赛环节设计科学严谨，大赛设置必答题、抢答题、冒险题、争顶题，全面考查选手的专业知识、团队协作和临场应变能力。大赛组委会特邀行业专家担任评委，并对赛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比赛现场，全体参赛选手以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严谨的态度投入到比赛中，各参赛队伍激烈角逐，发挥出最佳水平，充分展示了选手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及行业实操经验的重要性，展现出自己的实力和风采，凭借精彩发挥决出最终名次。大赛最终评选出团队奖项：团队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

团队协作奖5名；评选出个人奖项：个人积分前8名；最佳表现奖6名；招采卓越个人奖6名；单位奖项：知识赋能先锋奖19名；优秀团队组织奖6名；招采卓越单位奖11名。

此次大赛不仅是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从业

人员专业能力的集中检阅，展示了新时代广东省招标采购行业风采，更搭建了行业交流提升的优质平台，为推动招标采购人才队伍建设注入新动能！



个人计分前八名



团队三等奖



团队一等奖



团队三等奖



团队二等奖



最佳表现奖



团队协作奖



知识赋能先锋奖



招采卓越个人奖



知识赋能先锋奖



优秀团队组织奖



招采卓越单位奖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考前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5年9月11日-14日，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省招协”）在广州成功举办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初级 中级）考前培训班。本次培训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要求，为广东省招标采购人才队伍建设注入新动能。来自全省各地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单位共160余人参加。



省招协副会长兼秘书长何毅受蒋主浮会长委托做开班讲话，对受邀讲课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加本次培训的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她强调了招采人员能力提升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指出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关键在人，核心在专业能力。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推出的专业能力评价体系，正是通过重构知识体系、提升实务能力、创新职业价值，反映了招标投标进行行业自律的转型趋势，是落实国家职业分类标准、推动行业从资

格认定向能力本位转型的关键举措。



本次培训省招协特别邀请了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师资库的教材编委、资深专家开展授课，围绕《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四门科目，紧密结合初级、中级能力评价考试大纲，全面、系统的梳理核心知识点、讲解学习要点，解析了典型案例和答题技巧，确保参培人员能够准确掌握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帮助参培人员明确复习方向，显著提升备考效率和通过考试的信心，参培人员受益匪浅。

能力评价体系覆盖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通过《招标采购专业实务》等四门科目系统构建从业人员知识能力框架。本次培训，是省招协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深度合作的重要实践，将权威的考前培训资源和配套的正版辅导教材引入我省，为我省广大招标采购从业人员搭建高水平的学习平台，切实提升专业素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合作交流部主任任涛主任进行了全程指导。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 履职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下称省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适度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省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作为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协助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开展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

第五条 评标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交易项目发起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省专家库填报。评标活动开展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在省专家库予以记录。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可以直接在省专家库予以记录。

第六条 省专家库应当与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对接，共享评标专家违法违规信息、信用信息。

第七条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实行记分制，考核行为记录的起止时间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年度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满分

80分，参加教育培训情况考核满分20分。

评标专家年度考核结论作为评标专家管理的主要依据，通过省专家库自动反馈至评标专家本人。

日常考核扣分累计计算，年度分值扣完为止。

评标专家有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日常考核扣分；同时违反《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解除聘任关系的，不再进行履职考核。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核每次扣10分：

（一）拒绝（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参加评标累计10次的；

（二）距集合时间不足2小时办理请假手续的；

（三）不按时参加评标，到达集合地点超过集合时间15分钟以上不足30分钟的；

（四）不配合核验身份的；

（五）不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纸质资料的；

（六）在交易场所禁烟区吸烟的；

（七）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在省专家库变更完善，影响评标工作进展的。

对符合前款（一）至（二）项规定情形的，省专家库自动记录；对符合前款（三）至（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以直接记录；对符合前款（七）项规定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根据交易项目发起方填报的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核实后予以记录。

第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核每次扣20分：

（一）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

（二）不按时参加评标，到达集合地点超过集合时间30分钟以上的；

（三）缺席评标，超过集合时间30分钟以上未到达集合地点的。

对符合前款（一）项规定情形的，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予以记录；对符合前款（二）至（三）项规定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以直接记录。

第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考核每次扣30分：

（一）被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接受的财物、依法处以罚款、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的；

（二）未缴纳评标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影响交易项目发起方工作进展的；

（三）不协助、不配合交易项目发起方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的。

对符合前款（一）项规定情形的，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予以记录；对符合前款（二）至（三）项规定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根据交易项目发起方填报的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核实后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参加年度线上教育培训考试的，扣20分。评标专家参加年度线上教育培训考试但不通过的（考分低于60分），扣10分。评标专家参加年度线上教育培训考试通过但考分低于80分的，扣5分。

第十二条 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每年汇总评标专家履职考核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省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

和不合格三类。考核结论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结论6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结论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对年度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省专家库反馈年度考核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申请复核，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0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三年。年度考核结论不合格的评标专家，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调整其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年度考核结论合格的评标专家，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调整其下一年度抽取间隔期，降低抽取频次。

连续2次年度考核结论优秀的评标专家，下一年度教育培训情况考核按满分计算。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按交易项目发起方填报的实际情况记录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信息的；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不按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决定记录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考核报告的；由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项目发起方”，是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政务和数据局起草了《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办法》，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执行，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粤发改规〔2021〕1号）。2023年3月，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相关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调整至省政务和数据局。202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并对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提出新要求。实践中，交易项目发起方反映，有些评标专家不专业、不公正，评标质量不高，严重制约了招标投标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评标专家是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关键一环，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管理，提高评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总体上沿用粤发改规〔2021〕1号文的框架结构，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共20条，相比粤发改规〔2021〕1号文，主要进

行以下调整完善：一是调整考核职责分工。根据职能调整，明确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省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作为省专家库日常维护管理机构，协助开展评标专家履职考核工作。交易项目发起方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在省专家库填报评标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记录。二是明确履职负面行为。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重新梳理归纳出13条履职负面行为，实行扣分制，按照情节轻重分别对应考核扣10分（7条）、20分（3条）、30分（3条），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履职负面行为分别对应的记录主体。三是加大专家奖惩力度。对连续2次年度考核优秀（90分以上）的评标专家采取下一年度教育培训免试的方式进行奖励；对年度考核结论合格（60分-90分）的评标专家，调整其下一年度抽取间隔期，降低抽取频次；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的评标专家，调整其出库，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三、出台意义

管理办法适应新管理主体，全面对标国家办法新要求，做好配套衔接，为我省规范评标专家履职行为提供制度保障。对履职负面行为及处理方式作出规定，加大对评标专家的奖惩力度，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引导督促评标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有利于净化评标专家队伍，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选聘工作，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入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具备计算机基础操作能力；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常驻地为广东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

，是指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六年。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一）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因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曾被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的；

（三）未通过入库测试考试的。

第四条 聘期未满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

第五条 省行政监督部门对入库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标准由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标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等文件要求，着力解决当前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评定分离”制度

（一）实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度。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方案（含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定标方案和定标规则制定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组建等关键事项中，招标人要依法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研究审核，履行把关责任，决策情况应抄送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决策文件、决策依据等关键资料应纳入招标投标档案备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各招

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评定分离”制度规则。厘清评标专家和招标人的职责定位，完善各行业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制度规则，指导督促招标人用好招标自主权。加快推进“评定分离”工作，其中规模较大的设计、监理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定标委员会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由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确实无法参与定标的，应当书面授权本单位分管负责人代替其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可由单位班子成员、业务骨干、外部专家等组成，但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行定标客观量化。招标人应当成立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组建以及定标进行监督。招标人应优先考虑对定标择优要素进行客观量化，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将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缺项、严重不平衡报价，投标人是否发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是否串通投标

及行贿等作为定标因素。招标人在开展定标前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清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在综合考量评标意见、清标情况基础上，遵循“质量优先、合理低价”原则独立评分或投票。（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定标信息“双公开”制度。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规则应随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同步公开，定标阶段评分或票数应当主动对外公开。探索“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活动产生的相关数据纳入政务区块链平台，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市政务和数据局、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集中与提级相结合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六）加快推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集中建设管理，强化集中建设管理单位作为建设期业主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统一的设计准则和造价控制标准，按照不同领域、行业、专业等制定适合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标准、设计通则等，统一造价控制标准，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推行提级建设管理模式。对镇（街道）、村（社区）负责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视情可提级由项目所在区集中建设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发包方式。积极推进招标组织形式创新，招标人结合实际可将一定时期内、一定范围内具有共性的多个同类或者相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集中招标，提高招标效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求论证和立项审核把关，从源头把控，不得拆分立项规避招标。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市发展改革委、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九）加强穿透式监管财政资金。运用“数字财政”系统和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系统，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领域相关单位（包括中标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单位）的监管账户资金流向进行依法监管，并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市、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机制。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通过预留份额、适当降低资信评审标准、简化评审内容、分包、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投标竞标。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评标定标机制

（十一）优化投标报价竞争机制。对规模小、技术通用的施工项目，推行技术标合格制，主要通过竞争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施工项目可分阶段进行技术评审和经济评审。支持招标人结合市场询价、材料设备集中采购以及过往工程的造价数据、施工方案等，做实最高投标限价，完善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优化经济标得分的计算规则，引导投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前提下充分进行价格竞争，降低工程建设成本。鼓励引入行业专家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支持智能制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的应用，完善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投标报价评审规则。招标人可通过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参考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或评标参考价计算方式、答辩问题等，增强评标方式的随机性，降低投标人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可能性。（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对实际施工单位的评审。在施工项目中试行将投标人拟委派的管理团队、中标后拟分包的工程范围、拟分包的单位和拟

分包劳务团队，以及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等与履约相关的内容纳入评审范围，选取履约能力强的企业中标。（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广“暗标”、分散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推广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模式。推行将同一项目的评标专家分散至不同评标地点或者不同评标席位的分散评标，确保专家独立参与评审。探索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共享全国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指出各投标文件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存在分歧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探索招标人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实施评价，在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和见证报告中如实记录存在评审错误等评标专家负面行为，依法限制此类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行集中支付评标专家酬劳制度。完善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收集评标专家相关费用组成明细和一次性补助相关凭证，并集中支付评标酬劳。鼓励探索采用数字人民币在线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十七）加快推行AI辅助评审。建设招标文件智能审查系统，自动筛查资格、商务条件等存在的限制性条款，对招标文件进行合规性自动判别，提高招标投标市场竞争公平性。完善我市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主体库，推进资质、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结构化存储应用。丰富智能辅助评审应用场景，实现投标人资格、业绩、奖项、财务指标、信用等AI自动评审、赋分，在规模小、技术通用的工程项目中探索依据AI辅助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提高评审效率质量。（市政务和数据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履约与信用管理

（十八）健全履约评价机制。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机制，进一步夯实招标人标后督促承包商现场履约的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实名制等管理，强化合同违约处理。（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中标人履约责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细化明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约责任条款。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充分发挥广州市各行业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职责作用，鼓励建设单位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竣工验收。（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评价应用。建立健全行业领域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将履约评价结果，转包、违法分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等行为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等，依法纳入评价体系，督促本项目招标人依法拒绝投标，深化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

（二十一）压实行业监督部门责任。分行业制定招标投标监督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根据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按照招标人、招标人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顺序确定监管部门。在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网站通过专栏发布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政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设立专栏汇总集中公布我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和政务公开力度，提供实时更新、高效便捷的信息查询、政策解读、智能问政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行业监管“一张网”。加强固定资产投资代码赋码和招标投标交易编码

关联应用，实现项目立项、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及变更、分包、工程款收支情况等数据的全过程采集和共享，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项目的概算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不影响评标保密性前提下，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向相关方实时展示评标进度和状态信息，增强评标过程透明度；评标结束后向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公布评标专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评语及存在分歧的评审意见，强化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推动我市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穗智链”与交易平台等部门的区块链跨链对接，实现交易平台与行业监管平台互联共享，并为司法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招标代理行为监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活动，加强对招标代理工作成果的审核。优化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及评分，提高招标代理不良记录信息透明度，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问题筛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紧盯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风险点和关键岗位、重点人群，加大问题线索排查力度。对于重大的问题线索，实行提级分析研判、提级审核处置，形成从严查处态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区公安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智能预警机制。探索引入外部电子政务数据，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工程量清单制作软件锁号、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规律性差异、评标专家应回避未回避、评审打分畸高畸低等比对预警功能，增强违法线索挖掘能力。（市政务和数据局、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探索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隐私，对于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中标为无效中标，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市场主体调研，重点听取未中标企业的意见反馈。（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惩戒曝光力度。依法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通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盈利的单位，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责任。加大曝光力度，在市纪委监委、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跟进各项改革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工作总结，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园林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农业农村局、政务和数据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九）营造改革氛围。各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行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积极探索改革举措。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 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源共享

1. **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商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2. **建立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要按照技术标准，确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范围，形成评标专家库共享资源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同时公布本专家库的评标劳务报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建立评标场所工位共享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评标场所工位资源统筹，将适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场所工位，汇总形成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渠道，收取交易服务费的，应当同时公布收取标准和方式。

二、完善协同服务机制

4. **建立主副场分工合作机制。**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

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为评标主场（以下简称“主场”），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为评标副场（以下简称“副场”）。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专业交易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家抽取、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副场发生专家无法参与评标、场所工位异常、系统故障等情况的，要及时通知主场，由招标人通过重新发起抽取申请、更改项目评标时间或者再次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解决。

5. **完善副场补偿机制。**主副场之间应当协商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主场收费、副场不收费的，主场应当适当分担副场一定运营成本；主场收费、副场也收费的，可以由主场统一收费后给予副场一定成本补偿，也可以由主副场按照不超过主场本地的收费标准，分别确定各自的收费标准，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场不收费、副场收费的，副场要按照不超过其作为主场时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其作为副场的收费标准，并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副场确定、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6. **强化评标服务保障。**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遇有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事项，应当由招标人按照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的方式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应费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和值班值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工作。

7. 明确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以按照专家所在评标专家库的标准执行，也可以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协商确定，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三、厘清主副场责任

8. 明确主副场行政监督责任。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行政监督，副场做好配合工作。副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交主场，由主场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

9. 明确现场管理和资料保存责任。主副场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并记录保存。副场要配合主场做好见证工作，及时向主场移交资料。主场负责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

10. 明确主副场专家考核管理责任。主副场各自负责记录本地评标专家的现场履职情况。评标结束后，主副场要将专家履职情况各自推送给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对各自在库评标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四、加强组织保障

11. 夯实软硬件基础。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逐步优化有关平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评标场所工位设施，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开展。要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充分运用已有软硬件条件，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新改建平台系统和场所工位的，原则上要与技术标准相适

配。

12. 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各地要建立适应远程异地评标的安全防护制度，明确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加密和备份、专家信息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监控、人员保密管理等方面要求，最小化调用评标专家和项目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13. 强化宣传推介和培训。各地要通过公告、专栏等形式向经营主体宣传推介远程异地评标，积极组织对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参与主体的宣贯培训。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行政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落实。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在常态化推进省内跨地级市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通过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加强跨省域合作，进一步明确副场补偿、服务保障、监管协同等协作内容，加快推广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鼓励国有企业参照本通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搭建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共享节点，按照开源、中立、共享、兼容的原则继续做好技术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相关参编单位，根据实践应用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技术标准，提高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地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经验做法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 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 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信用〔2025〕259号

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信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政务和数据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5〕22号）精神和省委深改委2025年重点改革工作安排，探索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现将《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9月11日

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探索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引领投标保证金体系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贯彻全省信用助企惠民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坚持“小切口、大变革”的改革导向，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通过创新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推动投标保证金体系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和资金压力，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促进千行百业降本增效，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适用对象和范围。适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以下简称“新模式”）的对象为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政府投资等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且没有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记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明确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工作职责。各行业监管部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组织修订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增加“新模式”条款或内容，供招投标主体参考使用，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招标人使用“新模式”进行招标。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推进交易系统升级改造，为招投标主体使用“新模式”提供便利。鼓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接受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使用“新模式”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经自行核查符合条件并签署信用承诺书（附件）后，无需实质性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加强新旧模式的协同衔接。保持原有投标保证金缴纳渠道通畅，对没有选择“新模式”或者不符合“新模式”适用条件的投标人，仍需通过现金或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仅提供一种优化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方式，并不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的责任，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违约失信行为，需按有关规定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确保法律责任界定清晰。鼓励探索建立风险缓释机制。

（四）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闭环。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投标人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建立事中责任追究和信用记录制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标人相关违约失信行为信息，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将其违约失信行为报送至“信用广东”网站，记入该投标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广东”网站进行曝光公示。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处罚、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决定后，要将相应信息提供至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统一汇聚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事后信用奖惩制度，制定面向不同主体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减免、提升信用评价等级等政策；对因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投标人，2年内不适用“新模式”，并依法依规限制享受其它优惠政策，构建信用监管闭环，打造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信用广东”网站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全面归集全省各地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承接“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为开展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改革提供信息基础支撑。推广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投标，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将“新模式”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记录、事后信用奖惩等环节嵌入招投标电子化流程，实现线上实时调取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如实记录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及时响应信用奖惩措施，确保“新模式”准确、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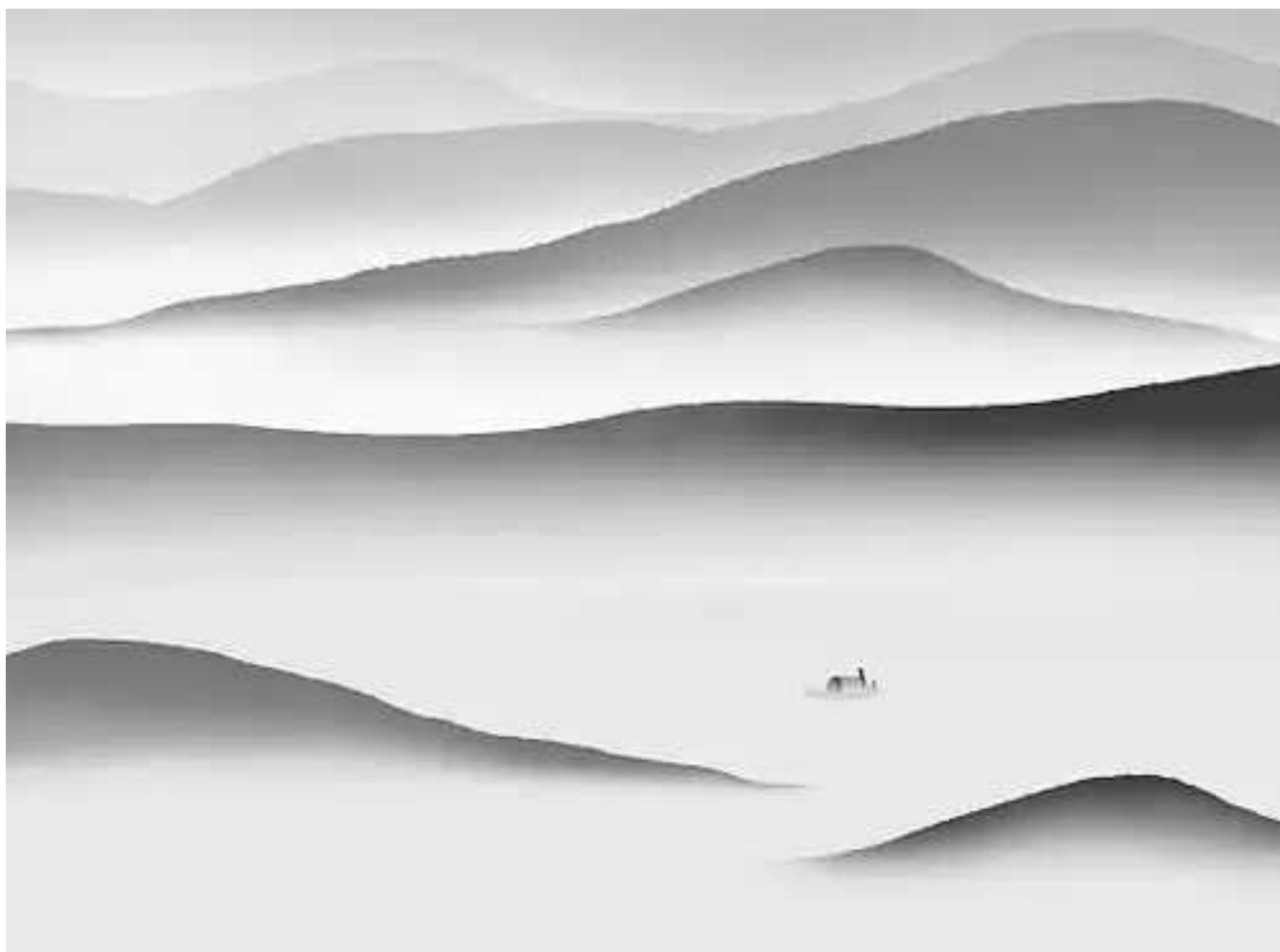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政务和数据局等单位强化沟通协调，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对相关行业的指导，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方案落实，共同打造投标保证金体系改革的广东经验，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二）**建立试点工作机制。**结合各地工作基础、公共资源交易体量等情况，选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广州、惠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试点期限1年。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积极探索推进相关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试点任务建立完善制度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流

程，发挥“新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招标投标主体的积极作用。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省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力予以支持指导，为试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经验总结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试点单位做好试点总结评估工作，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待条件成熟后，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发挥“新模式”的积极作用，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同时，加强宣传推广和舆论引导，积极报道“新模式”的实施成效和社会价值，营造有利于改革落实的社会氛围。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

粤标定函〔2025〕24号

各地级以上市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相关要求，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量计价规则，现就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制定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适用的要求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国有投资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符合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的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计量计价有专门性规定的，或者对以费率方式计算的费用有计价要求的，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注明。

2. 以其他模式发包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有专门性规定的，应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注明。

二、最高投标限价发布的要求

1. 国有投资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除了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及其编制说明之外，还应公布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费用合计金额，以及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费用的金额和材料暂估价的组成明细。

2. 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的具体组成费用金额可不公布。如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作为修正不合理报价依据的，应同步公布该综合单价。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拟定的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和我省现行计量计价相关规定及下列要求，结合招标工程实际列项编制。

1. 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交付范围与内容，以合同标的为对象进行列项，依次形成措施项目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合同范围包含若干不同单位工程或不同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按合同工程统一列项，不宜划分不同单位工程或不同专业工程列项。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承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材料分别开列清单项目。含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暂估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在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暂估价予以描述。总价合同中，招标图纸设计深度不够，不能满足准确计量要求的，可采用“暂定数量”开列清单项目，并在相应的招标清单项目特征中说明。

3. 措施项目清单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条款要求、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招标人认为应由发包人负责决定的措施项目或由发包人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

项目，如护坡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或认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而直接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可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并在招标文件注明。

4.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我省有关文件规定，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单列赶工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合同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的费用，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存在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在相关报价中考虑。赶工措施费仅在实际施工中因发包人提出赶工要求时计算。

6. 不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不论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7. 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等分别列项编制明细清单，并明确相应清单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

四、工程计价的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合理确定合同清单价格，依据历史工程造价指标、要素价格指数、造价资讯以及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工程价格信息等数据，结合合同工程与数据来源工程在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的差异进行调整确定，并执行以下规则：

1. 建设工程计税方式分为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清单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清单价格为含进项税的价格。除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简易计税法外，均视为采用一般计税法。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组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要素执行我省现行计价规定，属于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计入人工费，属于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计入管理费；原工程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一并计入管理费。

3.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差异引起费用的变化，受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引起施工降效的费用，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定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等。

4.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材料费不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外的完成该清单项目全部工作的安装费用；不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不列清单项目及计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与实际损耗率的差额风险，由投标人在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5. 措施项目费用按下列方法之一或多方法相结合，分别计算单项措施费用并累加计算，或综合考虑合同工程所需措施项目总费用：

（1）比例指标算法。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或其中要素费用）为基数，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用（或其中要素费用）的比例指标计算；

（2）单位指标计算法。以总建筑面积（或局部面积）或总长度（或局部长度）等为基数，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措施项目费占总建筑面积（或局部面积）或总长度（或局部长度）等的单价指标计算；

（3）施工方案测算法。依据拟实施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或参考类似工程的措施项目及其施工方案，测算相应措施项目费用。

6. 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其报价被视为已包含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价款调整、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结算时仅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

7. 总承包服务费参照本条第5款措施项目费用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费用。

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服务费不论按项还是费率计算，均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时不因计算基数的变化而调整费用，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服务工期、服务要求等总包服务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

9. 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遵循技术可行、质量可靠、材料可供、投资可控的原则开展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除单一采购来源的材料或因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原因导致采购来源有限的材料外，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宜少于三家。

10. 招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按本条所述方法确定的主要清单综合单价的相关数据来源、差异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等内容在编制说明中完整清晰表述。发包人宜组织专家评审确认最高投标限价，并对最高投标限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

五、合同价款约定的要求

招标人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将价款管理措施转化为合同条款，清晰合理约定工程范围、工期、质量、责任划分、工程变更、履约担保、价款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等条款，并执行以下规定：

1. 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包括但不限于的语句约定计量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2. 合同价款受物价变化影响而调整的，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的人材机要素价格，不调整管理费和利润。合同条款需明确可调价材料的品种、相应数量的计算规则、物价变化可调价幅度以及调价方法。合同约定人工费、施工机具费可调价的，应明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可调价人工费和（或）施工机具使用费的比例，人工费和（或）施工机具使用费的价差宜采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价格指数与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计算。

3. 合同基准日是界定计价风险起点的依据，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截止日（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28天前的计价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合同基准日之后的计价风险由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4.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单价合同、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

款不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5. 需要依法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文件需明确招标主体，约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作为招标人。

六、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要求

依法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招标人依据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相关规则，结合工程实际与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制定澄清或说明的规则：

1. 招标人需明确可分摊调整的差额比例。因投标报价的算术误差与细微偏差而修正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差额的，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内时，可以不分摊至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单独列出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如招标文件约定修正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金额的差异在 $\pm 3\%$ 以内的，差额不分摊至综合单价。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外时，可将所有差额金额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2. 招标人需明确报价合理区间及不合理报价的修正规则。招标人可以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合理报价区间，投标报价超过该区间的视为不合理报价，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不合理报价的修正宜采用合理报价区间的中值；也可以将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满足约定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按一定比例分配计算的结果作为合理报价，用于修正不合理报价。经修

正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3. 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报价漏报或未报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报价，但投标人的补充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认为补充报价不合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对不合理的补充报价进行修正。

4. 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不能改变投标总价，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适用于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招标清单对应的工程量结算时，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七、加快竣工结算进度的要求

国有投资工程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签订后30天内，发承包双方可对中标总价重计量进行复核，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的，区分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相关规则执行。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仅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合同价款调整事项计量计价。竣工结算在重计量后调整的合同价格与施工过程结算基础上，仅对措施项目、总包服务费、物价变化等计量计价，竣工结算汇总表详见附件。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非国有投资工程，可以参照使用2024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及本实施意见。2025年9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原约定执行。

附件：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汇总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中标价格 (元)	重计量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	结算金额
			价格金额(元)	金额±(元)	(元)
			A	B	C=A+B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2.2	脚手架费用				
2.3	地下室施工措施费				
2.4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1.1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				
3.1.2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服务				
3.1.3	用于合同价款调整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总承包服务费				
3.3.1	发包人提供材料服务费				
3.3.2	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费				
3.3.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服务费				
3.4	计日工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材料暂估价调整	—			
5	因物价变化调整的价款	—			
6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的价款	—			
7	工程变更价款	—			
8	新增工程价款	—			
9	工程索赔价款	—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调整的价款	—			
11	增值税				
合 计					

注：1.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重计量合同价格金额按投标报价或修正价计价，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单价合同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引起的调整金额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重计量合同价格金额”。
3. 结算时，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费、材料暂估价按合同约定计算，并按组成费用属性分别列入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等。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何影响？

问：202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对招标人和中标人有何影响？

答：《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其中第四条“以竞价方式订立合同”的相关内容将对《招标投标法》领域的中标合同规范产生重大且直接的影响。在实务中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 中标通知书从“招标人发出生效”修正为“到达中标人生效”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即中标通知书自招标人发出起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明确了中标通知书自到达中标人起发生法律效力，系对《招标投标法》关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重大修正。既符合《民法典》意思表示规则的法理，又体现了公平交易的核心价值。其对招标人和中标人的影响主要是更好地平衡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责任分配。在招标投标实践中，曾发生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因招标人的操作错误或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导致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如果在此情形下法律即要求中标人履行中标义务，则明显有失公允。因此，中标通知书效力规范

的修改对招标人的影响主要是严格责任，对中标人的影响则主要是保障权利。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生效的规则确立后，一方面，对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的操作严谨性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承担因自身过错未能送达中标通知书的法律风险，必须进一步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加强相关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将中标通知书的送达确认作为业务流程的必要环节；另一方面，对中标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其仅承担中标通知书到达后的法律责任，双方的风险责任分配更加公平。中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通知书接收环节的管理，避免因接收中标通知书操作失误而承担风险。

2. 中标合同的成立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且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成立中标本约合同，而非预约合同

《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该款内容实际上明确了关于中标合同成立的两个重要规则：第一，中标合同的成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第二，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成立中标本约合同，而非预约合同。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实际权利义务均已确定，这与《民法典》所列举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权利义务实际确定前的预约合同情形有本质区别。因此，《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应当理解为

人民法院对成立中标合同本约的支持。

3. 中标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该法条并未明确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但《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颁行后，根据前文论述，按照第四条第一款可以推断出中标后任何一方反悔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结论。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后果有本质区别：缔约过失责任只能发生在合同生效之前，违约责任的发生必须以合同生效为前提。缔约过失责任的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为严格责任。缔约过失行为发生于缔约过程中，一方违反基于诚信

原则产生的先合同义务导致对方信赖利益的损失，相对人仅可以主张信赖利益损失赔偿，包括订约费用的损失和订约机会的损失，例如投标人撤销投标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而违约行为发生于合同生效后，守约方除直接损失外，还可以主张履行合同的可得利益（履行利益）损失赔偿。可得利益是指未来可以得到的利益，主要包括生产利益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和转售利润损失等。由此可见，违约责任的承担通常比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范围更大，程度更严苛。《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对于违约责任的肯定应当引起业界充分重视。实践中，经常发生招标人不重视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且不愿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应当引以为戒。



是否可以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设为投标资格条件？

问：某油田组织依法必须招标的油田地面工程产能建设项目，在招标文件设定投标资格条件时，要求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问是否能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设为投标资格条件？

答：《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文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

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目的是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的管控，以确保产品质量、工作质量、风险防范更加科学、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并通过认证，反映的是企业的管理水平，一定程度影响企业工程建设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质量。国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非强制认证，是否认证属于企业自愿行为。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设置该条款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的常见问题及对策

来源：《招标采购管理》

作者：王艾迪 邵博 姜滩

作者单位：河北医科大学后勤管理处

本文结合工作实践，从资格条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工期、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合同文件条款、发包人要求、其他注意事项和建议七个方面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简单梳理，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建议。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2019—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不少关于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管理办法》的实施推动了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快速落地，《示范文本》的出台为承发包方提供了参考条款，界定了双方的责任权利，实现了风险的合理分摊。但现阶段工程总承包相关标准体系仍不健全，承发包双方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理解不同，又因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程序的前置，发包方的设计文件及需求不详尽，很容易造成合同纠纷，引发争议。本文结合工作实践，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的常见问题进行探究，提出解决建议。

一、资格条件

招标人应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

定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作为资格要求列入招标文件，更不得以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的依据。除了明确设计、施工资质是同时具备还是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投标还需考虑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的限制和要求。

勘察资质（如有）、设计资质、施工资质以及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既要保证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又要确保招标的质量和效率。若资格要求设置过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能会导致项目竞争力不足或使更具有实力的投标人无法参与投标，增加被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招标失败。同时，在资格条件要求中，对“和”“或”“及”等用语必须要严谨，一字之差意思全然不同，可能会提高或降低资质条件设置的门槛。

二、招标控制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以下简称《计量规范》）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为：在可研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按照现行的投资估算方法计列；初步设计后发包的，按照现行的设计概算方法计列，也可以采用其他编制方法计列。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因此许多招标人就以投资估算或概算中与发包内容对应的总金额直接作为招标控制价，没有经过市场咨询或对发包人

要求等关键性因素进行分析，致使招标控制价与实际工程造价相差较大，造成资金浪费。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审核工作应当由招标人或由受其委托且有编制能力的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单位充分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发包范围与内容、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等来完成，以使概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科学合理，最高投标限价不高于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金额。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T/CCEAS 001-2022）（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给出了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包含工程费用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深度测算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根据发包范围计列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勘察费、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研究试验费、临时用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及试运转费、系统集成费、工程保险费、其他专项费等，如将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其他服务工作列入发包范围，还需考虑代办服务费。

三、招标工期

工程总承包的工期包含勘察（如有）、设计、采购、施工或试运行期间全部工期，招标人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各阶段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个环节所需要的时间，确保工期的合理性，为合同工期的顺利执行提供保障，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工期参照现行标准，其他工期如勘察、设计没有参考依据，一般会根据以往经验综合考虑，往往容易忽略一些审核环节、手续办理等所需要的时间，如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证办理等。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评标办法是评审专家评标定标的重要依据，是招标的核心内容，通常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工程总承包评标宜采用综合评估法，针对项目的内容、特点、范围制定科学合理的综合评审因素，这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才能更符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鉴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特性，综合评估因素建议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技术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计划、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工程总承包业绩及信用等。针对每一项评审因素，均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给评委提供清晰的打分依据，避免评审的随意性，保证项目的公平竞争。

五、合同文件条款

合同是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因而在工程项目招标前期拟定招标文件时，就需对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其中合同价格形式、变更估价原则、暂估价及暂列金、违约责任约定、价款支付方式等均是投标人考虑报价的重要因素，投标过程中作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主要内容。

1. 合同价格形式

《管理办法》明确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计价规范》第3.2.3条提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应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虽然《计价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不要求强制执行，但仍建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最常见的情况是招标结束后，

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以审核后的工程预算作为合同价，走回了施工总承包以工程量清单招标的老路，一方面施工图完成后编制工程预算再进行审核是个费时费力的工作，很可能导致工期延误；另一方面，由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是一个单位或是联合体，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反而给了承包单位钻空子的机会，导致工程造价不受控制，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引发争议。

2. 合同变更估价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工程变更，一种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错误、遗漏及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一种是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则需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对合同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详细约定，消耗量定额中有的可根据最新的消耗量定额和计价规范计算；有信息指导价的，可根据当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造价信息以及相关政府或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无信息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询价原则进行确定。另外还需注意约定措施费是否因变更而调整。

3. 合同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暂估价是指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由于招标程序前置，初步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发包人无法准确估计专业工程价格，通常在招标文件中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但对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具体工程范围、与总承包单位的分工界定往往未能给出清晰的描述，后续施工过程中很容易引发双方纠纷。因此还需约定设计目标，二次深化设计不得超出限额目标，同时工程使用功能不能减少，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工程规模也不能削减，超过限额目标的要进行进一步优化设计。对于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要明确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订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算，且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明确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价格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列入部分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招标人掌握和支配，投标人报价时不予变动。

4. 合同违约责任约定

《示范文本》通用条件条款给出了承发包双方的一般违约事项和责任，而在专用合同条件中需详细约定通用条件条款外的违约事项和违约金数额。如约定“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项目经理，需报请发包人批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留承包人100000.00元/人/次计，于结算时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追究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发包人扣留承包人50000.00元/人/次计，于结算时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等，以此来约束承包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应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

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应按合同约定分几次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

合同进度款的支付包含了设计费支付、工程费支付及其他费用支付，支付比例应该合理，支付期跨度不宜过大，不宜给工程总承包人造成过大的资金压力。勘察费、设计费可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来支付，如约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0%；全套设计图纸（蓝图）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结清剩余的设计费。建议约定里程碑节点支付进度款。同时需明确变更、洽商、签证、索赔价款的支付时间。

六、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具有与专用条款一样的法律效力，同时也是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重要依据，因此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合理性、可执行性非常重要。

《管理办法》中明确发包人要求的内容为：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也可以理解为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三方面的具体任务要求和管理规定，作为初步设计文件和可研报告的详细补充文件。在编制发

包人要求时，大多数发包人 would 摘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或是粗略编写，甚至很多内容直接不写，不能详细、准确表述发包人的确切需求与要求，导致在项目管控过程中给承包人提出变更的理由，在合同履行时产生争议。因此，发包人要高度重视编写发包人要求。根据《示范文本》中附件1给出的发包人要求编制目录逐条详细准确地将发包人的需求和要求通过文字、图表等形式表述出来。功能要求、工程范围界定要清晰准确；技术要求部分，包括设计任务、各专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要求、质量标准、品牌要求、样品要求等，需要发包人具有足够的专业力量，可以委托专业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共同参与此部分的编写。

七、其他注意事项和建议

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还需明确总承包管理费如何计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比例或数额，采用方式及缺陷责任期，竣工结算编制与核对，提前竣工的奖励及延期赔偿的计算与支付，水电费如何计量，工程保险等诸多问题。要求的越详尽，后期产生的纠纷就越少，越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造价的可控。

八、结语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编制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招标活动的成败和工程项目后期的实施。每个招标项目都有自身的特点，需要从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合理地编制切合实际的招标文件，如有必要可组织专家论证，为招标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文通过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的探究，为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提高招投标的效率和质量提供参考建议。

从战略采购角度探索建筑企业的成本管理

来源：《招标采购管理》

作者：曹阳

作者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文结合对市场的分析，从战略采购角度，探讨了建筑企业如何能够通过自身的成本管理，最终实现企业成本控制的终极目标。文章认为，战略采购是以最低总成本建立采购业务渠道的过程，而非以最低采购价格获得当前所需原料的简单交易，需要统筹考虑原料质量、企业信誉、服务水平和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

一、引言

当前，建筑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不少企业都在积极探索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的策略和方法。以笔者所服务的工程招投标领域为例，很多项目的开标现场，投标人少则十几家，多则几十家，且投标报价非常接近，竞争异常激烈。如何制定科学的竞争策略，完善采购流程，让建筑企业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并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是建筑企业需要直面的课题。

材料采购是建筑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是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利润水平的有效手段。要最大程度地控制成本，关键在于战略采购策略的选择和制定，以及对市场的充分调研与科学分析。新发展阶段，建筑企业的成本和利润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市场原材料短缺、物流价格波动、人员工资上涨等。可以说，企业的采购管理早已脱离买卖双方交易的方式，由经营行为转变为职能管理，进而转变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

二、战略采购的实施原则

“战略采购”由著名咨询企业科尔尼(A. T. Kearney)于20世纪80年代首次提出。战

略采购是计划、战略性和操作性采购决策的过程，目的是指导采购部门实施、控制的所有活动都围绕提高公司能力展开，以实现公司远景计划。战略采购是一种通过数据分析，以最低总成本建立长期稳定供给渠道，不被人为因素所左右的采购方法。战略采购着重于阶段性效益，最终目标是“最低总成本”，而常规采购更注重实时效益，最看重“最低采购价格”。

战略采购实施需要企业与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联盟，而不是简单的交易关系，此过程要求供应商和采购方之间进行要素优化组合，匹配双方公司战略。战略采购对供应商的评估认证是重要的一环，评估原则不是以低价交易为第一原则，而是将战略是否匹配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例如建筑企业对钢筋的需求量很大，如果是常规采购，那么只能按照现行的市场价货比三家进行采购；如果采用战略采购，则可以与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甚至通过期货价格取得价格上的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确立成本优势。

因此，企业采购管理部门需要在采购过程中采用战略管理思维，综合进行市场分析，在供应商和用户企业之间建立起一座桥梁，取代传统的买卖交易行为。

三、战略采购的市场分析

战略采购通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不仅对其供应产品的价格、质量进行全面分析，还要对其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进行分析，同时考量管理者团队和生产线的先进程度，有时甚至需要对国家经济政策作出预判。

国内建筑企业如果同时运营海外项目，那么其采购部门还必须了解国家的宏观政策及最新的国际局势。此外，战略采购模式下，采购部门应系统分析供应商的战略，甚至要对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因为供应商的战略目标直接影响供需关系是否牢靠，所有此类问题都属于战略采购分析的范畴，不同于只关注质量、价格的传统采购模式。

建筑企业采购材料的种类繁多，一般包括有钢筋、水泥、石、砂、混凝土、砌筑砂浆、保温板、玻璃、门、电线电缆、开关、水管、插座等。战略采购并不是单一的原材料买卖过程，而是包括从产品设计到生产管理再到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一系列过程。特别是产品整体设计，如产品的外包装在采购中看似无关紧要，却属于不可忽视的细节。例如某建筑企业拟采购一批电源开关，开关厂家往往考虑的是产品的功能设计，向建筑企业推介产品时会更注重需求转化，很少提及产品的包装，这就可能导致开关的功能、性能能够满足需求，但包装设计却不符合要求，最终与订单失之交臂。究其原因，主要是与建筑企业对接的是开关厂家的销售部门，而包装设计通常属于采购部门的工作范畴，导致供应链的各端一开始就没有合理沟通和有效衔接。所以，满足市场需求是战略采购实施的关键，改变传统的采购方式更有利于战略采购的具体执行。

四、战略采购中的成本管理

战略采购是以最低总成本建立采购业务渠道的过程，而不是以最低采购价格获得当前所需原料的简单交易，需统筹考虑原料质量、企业信誉、服务水平和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战略采购充分平衡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因素，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宗旨，是包括从供应商选择评价、价格确定到合

同签订、服务直至付款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一）成本管理是战略采购的基本手段

国内建筑企业的成本管理更偏向于传统成本的目标管理，即建筑企业在工程中标后对项目进行事后成本控制，也就是对工程合同价格、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的控制。传统成本管理通常的做法是降低成本，节约成为重要手段。但是成本和质量、成本和效率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无限度地控制成本费用，在某些情况属于消极管理，反而会影响企业的效益。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企业不能简单地将成本管理视同为降低成本，而是应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资金高效流转，从而适应客观的经济环境变化，获取最佳的竞争手段，这应成为建筑企业长期重点考虑的问题。当前，国内建筑市场体系日趋完善，传统成本管理已难以适应新的市场需求，这就需要建筑企业持续创新，将传统成本管理与战略管理有机结合，推动自身和建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战略采购是成本管理的有效补充

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战略采购已成为一种重要的采购模式，国内不少房地产企业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以万科地产为例，其早在2001年就开始尝试推行战略采购制度，成为国内首家实施战略采购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而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密切相关，因此可以仿照房地产企业，从塑造品牌形象、提升品质和降低成本的角度出发，有效整合资源，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专业性，降低开发成本，构建集团化发展规模优势。

学习战略成本管理方法能有效补充和完善传统成本管理，最终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满足企业发展的长期利益。国际优秀企业在建筑市场上运用战略成本管理有许多成功案例，

值得国内企业学习和借鉴。实践证明，战略成本管理在企业运营中的作用显著，将其理论运用到建筑项目中，不但有利于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更有利于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提高采购效率是企业成功的不二法门

建立战略采购制度有助于企业控制预算范围、提高采购效率，并建立更具弹性的供应商网络和供应链。正确实施的采购策略，能帮助企业有效识别潜在风险、减少欺诈，并确保供应商长期保持较高绩效。

1. 进一步降低建筑企业采购成本

由于供应商是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又经过比选确认，其营销费用较低，特别是广告费用几乎没有，故在同等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销售价格会相对较低，尤其对于能直接与其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通常会给予更优惠的价格。据不完全统计，建立战略采购制度普遍可以节省20%左右的采购成本。

2. 减轻采购人员工作负担

企业只需按照已经制定的程序进行采购，技术、工程造价、安全质量、审计监察等相关人员只需通过一次考察、招标、签约，即可解决所有项目长期材料（如水泥、钢材、管材、电线、电缆、桥架等）的采购事宜。

3. 产品品质更有保障

对于经过多方面考察的知名企业产品，因为要建立长期供货关系，生产企业一般会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有些产品甚至会高出国家标准达到国际标准，弄虚作假现象大为减少。同时，中间环节的减少将进一步降低订单出错、以次充好的几率。

4. 享受更完善细致的服务

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不仅在供货价格上具有优势，也更容易获得供货商提供的优质售

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对服务不好的单位，第二年可以进行更换。

5. 起到杜绝腐败的作用

由于是集团统一采购，集团对材料的价格、质量能进行有效控制，避免现场施工中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在材料选择上耗费更多的人力和时间，将确定材料选择的现场人为因素控制在最小。

（四）基于成本管理的采购战略是决定公司发展的关键

新发展阶段，建筑企业应摆脱过去无序、无战略状态下的简单经营和粗放经营，更加注重综合效益和高质量发展。如果企业不能站在战略的角度去实现盈利目标，就可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走向失败。因此，要从全局的角度去考虑企业未来发展的整体利益，选择好竞争战略是关键点。对于成本控制而言，战略成本管理就是以战略的眼光从成本的源头识别成本驱动因素，以形成企业竞争优势和打造核心竞争力。

建筑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成本控制，成本管理是决定现代企业利润高低的重要因素。建筑企业是一个系统集成商，涉及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用等诸多方面，而工程项目每个环节的作业也都与成本息息相关。传统的成本控制主要集中于项目实施环节的控制，现代成本管理控制则强调对全过程进行全面成本控制，从而实现竞争优势最大化。

（五）成本管理是企业竞争的必然选择

建筑行业经过数年的发展，市场已趋于成熟，正朝着更规范化更高效优质的方向发展。当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不断缩小，诸如建筑材料和机械费用、人工费用都在不断上涨，内外因素助推了建筑成本的进一步提高。如何提高建筑企业的行业地位和核心

竞争力，如何从企业内部挖掘潜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成为建筑企业需要直面和解决的首要问题。笔者认为，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建筑企业要努力打破传统成本管理在微观层面上的局限，从企业战略发展的宏观维度推动工作开展和管理创新。惟有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发展，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其中的关键之一就在于选择正确的管理理念，尤其是成本管理理念。

五、结语

当然，战略采购不能包治百病，还需要在制度上给予进一步保障。同时，要明确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内容、厘清工作边界，如战略采购具体操作人员不能参与材料采购的整个过程，以确保在公平、公开、公正的情况下进行采购管理，以及能够最终采购到有品质保障的设备和材料，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和提高利润率，真正实现企业成本控制的目标。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会员免费服务

必须招标项目的国家平台招标公告发布（广东）
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库专家抽取
招标投标行业企业信用报告
招投标法律/实务/政策培训
行业政策咨询

会员优惠服务

招标采购专职人员培训
法规培训
企业内训
企业信用建设
招投标的大数据分析

单位：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房

电话：020-83540043

邮箱：2052290054@qq.com

网址：www.gtba.org.cn

微信：gtba2014

